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卫妇幼函〔2024〕25号

关于开展2024年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定于2024年6月15日至7月15日以“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为主题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宣传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提供“质量可靠、就近就便”的托育服务是促进我市人口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落实千人口托位数指标任务的有力抓手，也是减轻家庭育儿压力，促进女性就业发展，提升婴幼儿健康成长和早期教育质量的有效措施。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旨在扩大群众对托育服务知晓率，提升家庭科学育儿理念，倡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公办托育、社区托育、幼儿园下延开展托育服务、用人单位办托和家庭托育点，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形成5分钟、10分钟托育服务圈，逐步满足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用真实有效的托位更好地实现“幼有所育”。

二、主要内容

(一)宣传中省决策部署。全面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

及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托育服务发展。

（二）宣传中省市法律法规。深入宣传《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商洛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的意见》《商洛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保育指导大纲、卫生评价标准、质量评估标准诊、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喂养与营养指南、消防安全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逐步提升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建设。

（三）宣传典型经验。重点宣传群众身边的托育服务，广泛宣传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和托育服务优秀创新案例等经验，总结推广本地盘活资源，利用党建中心、邻里中心等开展社区托育的做法。发现宣传一批发展家庭托育点的典型，促进托育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相适应。

三、活动方式

（一）托有服务行业普法宣传活动。宣传月期间，各县区要协调市场监管、消防应急、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相关部门，通过发放宣传页、视频展示、模拟演练、案情分析、线下授课等模式，组织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托育服务机构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二）开展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7 月 11 是世界人口日，各县区卫健局和计划生育协会要广泛开展纪念活动，通过视频展播、科学育儿知识讲座、亲子互动游戏、婴幼儿健康义诊、母婴宣传

品发放等形式，组织育龄群众、新手爸妈、基层计生专干、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广泛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三)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县区要充分动员各方力量，充分利用宣传资源，开展托育服务优秀创新案例交流，凝练工作经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月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托育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重视托育服务宣传的广泛影响，科学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动员各方力量，精心组织宣传活动，保障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丰富宣传形式。各县区卫健局和计划生育协会要紧紧围绕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群众关注点，采取公益广告、微信宣传、动画动漫、社区活动等形式，组织有基础的社区、有需求的群众和优质托育机构等参与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推动解决问题。要把普法宣传、安全生产检查与宣传月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宣传月活动契机，深入开展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检查，查摆管理漏洞，全面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深入细致了解群众需求、行业诉求，认真研究分析，破除制约托育服务发展的障碍，缓解群众“入托难”“入托贵”的困难，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

(四)强化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要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宣传资料和宣传图片的收集整理，及时总结好的

经验和做法，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工作。

请各县区卫健局于7月20日前将宣传月系列活动总结报告报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李洋洋　　电话：2258981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